

证券代码：872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国子软件

NEEQ:872953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ZI SOFTWARE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3 月，公司成功申请“基于 HTTP 协议的异构数据源分布式协调一致性方法及系统”专利，并获得证书。

2022 年 4 月，公司国子中小学资产管理平台 V6.0 软件被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价为国内领先科技成果，并获得证书。

2022 年 4 月，公司正式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再认证审核，并获得证书。

2022 年 4 月，公司正式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再认证审核，并获得证书。

2022 年 7 月，公司研发的国子中小学资产管理平台 V6.0 被认定为第六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2022 年 8 月，公司研发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国子高校实验室管理平台”“国子中小学资产管理平台”入围第一批山东省优秀数字产品导向目录。

2022 年 10 月，公司成为资产管理数字化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1 月，公司设计的感知终端设备外观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022 年 11 月，公司正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证书。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9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0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1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1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1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承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风险	<p>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如果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虽然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有效地推动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采取积极应对策略，合理的调整市场布局，最大化降低因为行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风险	<p>软件行业作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创新不仅需要考虑用户需求的变化，还需要随时关注计算机系统、网络、存储介质、数据结构等行业的技术进步，这些领域的变化和发展通常会引起软件技术的相应更新。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并适时调整自身研发策略，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强对行业发展动向的跟踪研究，对市场的调研和评估，充分评估研发风险，同时完善市场布</p>

	<p>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降低新技术研发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从而持续保持现有技术优势。</p>
人才流失风险	<p>软件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团队稳定性，降低团队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p> <p>应对措施：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也一直注重公司组织文化的建设，让员工对公司的核心文化认同并对公司产生归属感。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吸纳、培养、激励、沟通和晋升的政策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培养员工忠诚度和使命感。</p>
市场风险	<p>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中的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并已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政事业单位、教育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能否保持在行政事业单位、教育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且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p> <p>应对措施：公司为提升竞争能力，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并加强对市场和销售人员的管理，提高客户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现有客户粘度及行业理解深度，同时拓展新客户，延伸公司产品的服务领域。</p>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10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然而我国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存在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核心技术流失或被窃取的事情屡屡发生。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p> <p>应对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或著作权申请，对于公司客户使用核心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保护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来防范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p>
公司办公用房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p>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面积为 1997.5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该房产所在土地系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房产所在园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济南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奥电子工业园二期工程予以规划确认的复函》、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厂房项目予以施工确认的通知》、济南市公</p>

	<p>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书》。由于济南市政府政策规定上述园区无法分割转让，该处房产当前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为软件企业，对办公用地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租赁场地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适当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备多为可移动设备和办公设备，搬迁难度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承志先生承诺如下：“若公司房产因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p>税收政策风险</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适用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公司原适用 17%的软件销售业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原适用 16%税率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备相关资质，将给公司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引导方向，努力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内做出反应，并先于竞争对手采取应对措施。</p>
<p>公司治理风险</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完善。此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法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p> <p>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完善了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内控制度，形成权力、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公司股东韩承志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42,831 股，持股比例为 76.08%，且韩承志控制的国子学投资持有公司 15.26%的股份，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韩承志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1、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p>

	<p>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p>	<p>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预计 2023 年将继续购买银行理财。虽然公司自购买该银行理财以来，未发生过无法按期赎回或投资损失的情况，但不排除今后由于市场或理财产品自身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发生亏损或流动性受限，如果届时公司仍持有大额的该理财产品，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或流动资金短缺风险。</p> <p>应对措施： 1、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随时关注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信息，当发现相关风险时及时赎回；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开展受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政策及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政策的推出，我国行政事业、教育部门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重要任务，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对资产管理信息化的需求不断扩大，财政投入不断加强。

公司业务开展受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政策及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客户对资产管理信息化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信息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资产管理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不排除将会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关注并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持续更新和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新兴技术演进和需求场景变化，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软件不断升级迭代，如果客户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不再持续升级迭代信息化系统，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扩容受限、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在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速度加快背景下，公司需要不断升级自身的技术与应用的知识储备，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符合市场需求的迭代产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对人力资源的依存度较高，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资源。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及资产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资产管理信息化行业对人才需求持续增加，薪资待遇逐步提高。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人工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未来公司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且上升速度高于人均产出增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软件行业为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能够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及人才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等，将存在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受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验收和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由于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上半年利润水平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国子软件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子学投资	指	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财金	指	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国软	指	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子	指	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术业	指	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简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GUOZI SOFTWARE CO., LTD.
证券简称	国子软件
证券代码	872953
法定代表人	韩承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蕾兵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电话	0531-89701393
传真	0531-89701711
电子邮箱	786059371@qq.com
公司网址	www.googosoft.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432,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韩承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志），一致行动人为（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00280302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否
注册资本	66,432,4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47.17 万股。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丁锡锋	王立丽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0,538,390.14	188,037,235.03	6.65%
毛利率%	70.90%	72.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4,833.49	56,603,175.26	-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15,004.97	54,294,003.10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84%	4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7%	40.14%	-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6	-8.1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3,484,982.95	219,799,623.90	24.42%
负债总计	57,410,765.36	58,984,209.80	-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74,217.59	160,815,414.10	3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5	2.44	3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8%	26.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9%	26.84%	-
流动比率	4.61	3.37	-
利息保障倍数	281.40	375.8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325.86	20,275,928.75	-14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	2.67	-
存货周转率	3.04	3.1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42%	30.0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5%	33.28%	-

净利润增长率%	-8.39%	202.95%	-
---------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6,432,400	65,960,700	0.7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55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79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46.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5,883.76
所得税影响数	236,05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9,828.5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致力于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政府机关、学校的信息化需求。公司建立了一支人员配置合理、研发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00 余项；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实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定制行业解决方案及售后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展业、招投标方式等方式取得订单，收入来源主要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坚持“聚焦和定位”发展战略，加大市场营销和产品研发投入，创新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和设备研发，资产管理数字化软件产品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持续保持公司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艰苦奋斗、拼搏进取，努力开拓市场，持续深耕细作，业绩保持

相对稳定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538,390.14 元，同比增长 6.6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4,833.49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415,004.97 元。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结构、营销服务网络，并借助逐渐成熟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及已经形成的市场口碑及品牌形象，持续进行市场区域的开拓，实现业绩稳步提升。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是国内数字政府和教育信息化领域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供应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专注为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资产管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随着国家数字经济的建设和《“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软件与信息技术需求呈现出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法规政策文件，促进公司所在行业快速发展。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发布与施行带来的效应不断显现。2021 年 4 月 1 日起，《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条例》法律效力高、权威性高、约束力强，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行为提供较高层次的规范指引。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学校，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围绕《条例》中规定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资产监督等方面要求，做好对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成为必然。

二是《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印发以来，截至目前，历经了第一个五年报告周期，国务院连续五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随着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持续深化、第二个五年报告周期开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全社会公开，向全国人民交出国有资产全口径“明白账”，必然需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学校不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三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的状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迫切需要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学校，需要按照《条例》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不断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不断夯实资产统筹盘活数据基础。

上述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离不开资产管理信息化手段的创新和提升。公司将紧扣行业政策形势需要，结合 20 余年深耕行业经验，不断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市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796,258.83	17.11%	52,586,955.96	23.92%	-11.01%
应收票据	333,500.00	0.12%			
应收账款	148,293,633.10	54.22%	86,499,356.36	39.35%	71.44%
存货	19,696,780.51	7.20%	18,166,376.58	8.26%	8.4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000,103.71	17.19%	50,196,650.79	22.84%	-6.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128,640.97	0.05%	72,396.55	0.03%	77.69%
其他应收款	2,742,613.90	1.00%	2,679,213.66	1.22%	2.37%
合同资产	2,453,862.26	0.90%	2,671,185.75	1.22%	-8.41%
其他流动资产	18,694.75	0.01%	12,231.56	0.01%	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2,023.90	1.45%	2,755,702.89	1.25%	4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039.90	0.41%	871,943.25	0.40%	28.57%
应付账款	6,539,531.09	2.39%	7,640,464.46	3.48%	-14.41%
使用权资产	927,831.12	0.34%	3,287,610.55	1.50%	-71.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13,428.21	2.38%	8,041,288.12	3.66%	-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17,224.19	5.56%	14,108,542.83	6.42%	7.86%
应交税费	16,747,153.00	6.12%	15,204,141.47	6.92%	10.15%
其他应付款	1,814,295.77	0.66%	1,800,310.51	0.82%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721.99	0.18%	942,985.33	0.43%	-47.11%
其他流动负债	522,558.18	0.19%	546,695.31	0.25%	-4.42%
租赁负债			1,930,039.70	0.88%	-100%
预计负债	9,557,852.93	3.49%	8,769,742.07	3.99%	8.9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61,794,276.74 元，同比增加 71.44%，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56,244.42 元，同比增加 77.69%，主要是公司 22 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6,463.19 元，同比增加 52.84%，主要是因为所得税重

分类调整所致。

4、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2,359,779.43 元，同比减少 71.78%，主要是因为房屋租赁到期，冲销使用权资产所致。

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216,321.01 元，同比增加 44.14%，主要是信用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444,263.34 元，同比减少 47.11%，主要是未付租赁费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1,930,039.70 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是未付租赁费减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0,538,390.14	-	188,037,235.03	-	6.65%
营业成本	58,352,424.35	29.10%	51,314,012.64	27.29%	13.72%
毛利率	70.90%	-	72.71%	-	-
销售费用	41,751,920.31	20.82%	41,509,152.36	22.07%	0.58%
管理费用	16,163,371.81	8.06%	11,340,119.07	6.03%	42.53%
研发费用	21,891,676.19	10.92%	19,565,735.65	10.41%	11.89%
财务费用	214,651.67	0.11%	173,545.87	0.09%	23.69%
信用减值损失	-6,224,073.90	-	-4,642,838.65	-	-
资产减值损失	-546,783.79	-	-11,792.10	-	-
其他收益	5,197,773.60	2.59%	6,866,904.92	3.65%	-24.31%
投资收益	269,808.41	0.13%	411,980.45	0.22%	-34.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833.38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8,287,451.42	29.07%	64,291,882.75	34.19%	-9.34%
营业外收入	920.13	0.00%	5.22	0.00%	17,527.01%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51,854,833.49	25.86%	56,603,175.26	30.10%	-8.39%
所得税费用	6,433,538.06	3.21%	7,688,712.71	4.09%	-16.32%
税金及附加	2,561,785.33	1.28%	2,467,041.31	1.31%	3.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突发事件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相对放缓，增幅为 6.65%，营业成本受技术人员数量储备较多及人均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长 13.7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70.90%，与上一年度保持相对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4,823,252.74 元，同比增长 42.53%，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及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人工成本增加 1,476,427.14 元，中介服务费增加 3,205,669.92 元。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581,235.25 元，主要是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34,991.69 元，主要是因为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42,172.04 元，同比减少 34.5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914.91 元，同比增长 17,527.01%，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快递丢失理赔款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38,390.14	187,642,640.69	6.87%
其他业务收入	-	394,594.3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8,352,424.35	51,095,619.00	14.20%
其他业务成本	-	218,393.64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软件产品	88,351,058.47	17,961,650.68	79.67%	8.98%	14.81%	-1.03%
技术服务	96,903,277.92	34,748,113.48	64.14%	6.58%	18.80%	-3.69%
硬件产品	15,284,053.75	5,642,660.19	63.08%	-2.34%	-9.00%	2.7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不适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省教育厅	2,925,961.75	1.46%	否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849,557.53	0.92%	否
3	山东特普软件有限公司	1,846,172.42	0.92%	否
4	河北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运维中心	1,710,377.36	0.85%	否
5	青岛科技大学	1,489,984.98	0.74%	否
合计		9,822,054.04	4.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世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2,393.77	16.91%	否
2	深圳市销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74,302.61	9.97%	否
3	济南达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800.00	6.32%	否
4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2,464.08	6.07%	否
5	山东国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493,746.11	5.05%	否
合计		4,330,706.57	44.3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325.86	20,275,928.75	-1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3.41	17,239,704.54	-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10.63	-19,129,077.99	-109.01%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93万元，减少-2,854.53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客户受突发事件及财政紧平衡的影响，款项支付节奏整体有所放缓，客户回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2022年度人均薪酬较大幅度上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7,063,021.13元，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852,888.62元，公司本期取得发行筹款，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3,000,000.00	26,460.51	-6,539.49	-	-3,520.05
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000.00	1,248,273.39	1,056,033.35	181,333.32	68,449.71
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相关的物理网技术研发与服务	1,000,000.00	10,121,346.28	10,086,830.42	212,016.52	72,051.0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891,676.19	19,565,735.6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2%	10.4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198	200
研发人员总计	202	20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2.63%	27.87%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0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国子软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构成。2022 年度，国子软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0,538,390.14 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6.65%。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子软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子软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款项收款记录等；(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内确认；(7) 检查与营业

		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855,767.5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562,134.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293,633.10 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6) 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产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容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变动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如果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虽然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

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有效地推动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采取积极应对策略，合理的调整市场布局，最大化降低因为行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软件行业作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创新不仅需要考虑用户需求的变化，还需要随时关注计算机系统、网络、存储介质、数据结构等行业的技术进步，这些领域的变化和发展通常会引起软件技术的相应更新。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并适时调整自身研发策略，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强对行业发展动向的跟踪研究，对市场的调研和评估，充分评估研发风险，同时完善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降低新技术研发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从而持续保持现有技术优势。

3、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团队稳定性，降低团队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也一直注重公司组织文化的建设，让员工对公司的核心文化认同并对公司产生归属感。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吸纳、培养、激励、沟通和晋升的政策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培养员工忠诚度和使命感。

4、市场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中的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并已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政事业单位、教育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能否保持在行政事业单位、教育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且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应对措施：公司为提升竞争能力，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并加强对市场和销售人员的管理，提高客户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现有客户粘度及行业理解深度，同时拓展新客户，延伸公司产品的服务领域。

5、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10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报告期

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然而我国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存在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核心技术流失或被窃取的事情屡屡发生。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或著作权申请，对于公司客户使用核心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保护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来防范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6、公司办公用房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面积为1997.5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该房产所在土地系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房产所在园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济南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奥电子工业园二期工程予以规划确认的复函》、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厂房项目予以施工确认的通知》、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书》。由于济南市政府政策规定上述园区无法分割转让，该处房产当前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软件企业，对办公用地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租赁场地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适当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备多为可移动设备和办公设备，搬迁难度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承志先生承诺如下：“若公司房产因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7、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公司原适用17%的软件销售业务，自2018年5月1日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原适用16%税率的，自2019年4月1日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备相关资质，将给公司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引导方向，努力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内做出反应，并先于竞争对手采取应对措施。

8、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完善。此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法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完善了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内控制度，形成权力、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韩承志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42,831 股，持股比例为 76.08%，且韩承志控制的国子学投资持有公司 15.26%的股份，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韩承志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1、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0、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预计 2023 年将继续购买银行理财。虽然公司自购买该银行理财以来，未发生过无法按期赎回或投资损失的情况，但不排除今后由于市场或理财产品自身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发生亏损或流动性受限，如果届时公司仍持有大额的该理财产品，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或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1、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2、随时关注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信息，当发现相关风险时及时赎回；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1,577.00	1,577.00	0.0007%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
------	------	------	------	------	------	------

	日期	日期				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韩承志承诺自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的 75%。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8年4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庞瑞英承诺自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的 75%；公司股东国子学投资承诺自公司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不低于 5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8年8月2日	2021年4月16日	挂牌	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	<p>1、全体股东承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总股本 70%的部分不参与挂牌交易，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p> <p>2、公司承诺控制定向增发的股份比例，保证现有股东控制地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协议中约定锁定期限条款，以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p> <p>3、在挂牌后，股份转让和定增过程中，如涉及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则主动提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p> <p>4、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公司管理体系（包</p>	已履行完毕

					<p>括管理模式、涉密业务部门人员设置及工作职责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涉密人员发生50%以上变化等,于变化前5个工作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5、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确保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股东;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同时股份受让方需通过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身份审核。6、公司挂牌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需发生变化,应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7、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的规定,制订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保密办专人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审核,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符合上述规定。9、提高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水</p>	
--	--	--	--	--	---	--

					平，确保无重大泄密事故发生。每月进行自检自查，不定期进行公司内部保密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对违规行为按公司《保密制度》进行处罚和公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8月2日	2021年4月16日	挂牌	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	<p>1、全体股东承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总股本70%的部分不参与挂牌交易，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p> <p>2、公司承诺控制定向增发的股份比例，保证现有股东控制地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协议中约定锁定期限条款，以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p> <p>3、在挂牌后，股份转让和定增过程中，如涉及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则主动提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p> <p>4、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公司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模式、涉密业务部门人员设置及工作职责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监事、高</p>	已履行完毕

					<p>管及涉密人员发生 50% 以上变化等，于变化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5、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确保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股东；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同时股份受让方需通过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身份审核。6、公司挂牌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需发生变化，应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7、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的规定，制订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保密办专人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审核，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符合上述规定。9、提高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无重大泄密事故发生。每月进行自检自查，不定期进行公司内部保密检查，责任落</p>
--	--	--	--	--	--

					实到人，对违规行为按公司《保密制度》进行处罚和公示。	
其他股东	2018年8月2日	2021年4月16日	挂牌	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	<p>1、全体股东承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总股本70%的部分不参与挂牌交易，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p> <p>2、公司承诺控制定向增发的股份比例，保证现有股东控制地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协议中约定锁定期限条款，以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p> <p>3、在挂牌后，股份转让和定增过程中，如涉及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则主动提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p> <p>4、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公司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模式、涉密业务部门人员设置及工作职责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涉密人员发生50%以上变化等，于变化前5个工作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p> <p>5、</p>	已履行完毕

					<p>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确保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股东；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同时股份受让方需通过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身份审核。6、公司挂牌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需发生变化，应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7、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的规定，制订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保密办专人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审核，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符合上述规定。9、提高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无重大泄密事故发生。每月进行自检自查，不定期进行公司内部保密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对违规行为按公司《保密制度》进行处罚和公示。</p>	
公司	2018年4月		挂牌	软件著作权承	为避免出现软件著	变更或豁

	25 日			诺	作权纠纷，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他方申请共有软件著作权。	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搬迁承诺	韩承志承诺若公司房产因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	韩承志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韩承志先生向公司补偿上述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任惠娟、殷允贵、李娜、李红巧、刘凯共 5 人，后 3 人已离职）已经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同时承诺：如因本人承诺的上述事宜与实际不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4月25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限售承诺	<p>1、自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p>	正在履行中

				<p>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	--	--	--	--

					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其他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限售承诺	<p>1、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p> <p>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p> <p>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正在履行中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的董监高	2022年8月 30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 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正在履行 中
公司	2022年8月 30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	正在履行 中

				<p>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p>	
--	--	--	--	---	--

					<p>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p>	
--	--	--	--	--	---	--

				<p>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p>	
--	--	--	--	---	--

				<p>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p>
--	--	--	--	---

					<p>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p> <p>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p>
--	--	--	--	--	---

				<p>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p>
--	--	--	--	--

					<p>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p>	
--	--	--	--	--	--	--

				<p>份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p> <p>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p> <p>四、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p>	
--	--	--	--	--	--

				<p>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p>
--	--	--	--	--

					<p>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p>	正在履行中

				<p>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p>	
--	--	--	--	---	--

				<p>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員的股東應予以支持。（一）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上述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前提條件達成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基礎上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並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價格不高于本次發行價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個月內）或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個月至 3 年內）。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額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 20%；單一會計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額累計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 50%。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 6 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北京證券交易所</p>	
--	--	--	--	---	--

				<p>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p>
--	--	--	--	--

					<p>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p>	
--	--	--	--	--	---	--

				<p>会的通知。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p>	
--	--	--	--	---	--

					<p>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p>
--	--	--	--	--	---

				<p>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四、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p>	
--	--	--	--	---	--

				<p>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p>
--	--	--	--	---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董 监 高 (非 独 董)	2022年8月 30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p>	正在履行中

					<p>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 停止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p>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p>	
--	--	--	--	--	--	--

				<p>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p>	
--	--	--	--	---	--

					<p>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p>	
--	--	--	--	--	---	--

					<p>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p>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p>
--	--	--	--	--

					<p>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p>	
--	--	--	--	--	--	--

					<p>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二)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p>	
--	--	--	--	--	---	--

				<p>备案手续。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四、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p>
--	--	--	--	--

					<p>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p>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p>	正在履行中

				<p>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p> <p>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	--	--	--	---	--

					<p>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公司将保</p>	
--	--	--	--	--	---	--

					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正在履行中

					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非独董）、高管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正在履行中

					<p>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p>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议。</p>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p>	正在履行中

					<p>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p>	正在履行中

					<p>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正在履行中

				<p>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
--	--	--	--	---

					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p>	正在履行中

					在国子软件董事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对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	正在履行中

					<p>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董事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对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其他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p>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p> <p>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p> <p>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p> <p>5、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p>	已履行完毕

					<p>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p> <p>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股东大会对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8、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国子软件股份不低于 5% 期间持续有效。</p>	
董事长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p>	正在履行中

					<p>不利用本人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p> <p>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8、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国子软件股份不低于5%期间持续有效。</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4）保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p>	正在履行中

				<p>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2、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除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p>	
--	--	--	--	---	--

					<p>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p> <p>(2) 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p> <p>(2) 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回购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p>	正在履行中

					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回购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	正在履行中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如因国子软件前身济南国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国子软件自设立起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存在瑕疵而需补足注册资本、税费及/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上述原因导致的国子软件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国子软件追偿的权利。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	正在履行中

					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	正在履行中

					<p>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p>	正在履行中

					<p>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p>1、自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p>	正在履行中

					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发行	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与各级各类学校、行政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若公司因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的处罚以及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发行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	正在履行中

				<p>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p>（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p>
--	--	--	--	---

					<p>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p>	
董监高			发行	<p>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p>	<p>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p>	正在履行中

				<p>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p>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的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作出的软件著作权承诺

经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豁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韩承志作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瑕疵房产搬迁承诺持续履行；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任惠娟、殷允贵、李娜、李红巧、刘凯共 5 人，后 3 人已离职）作出的竞业禁止承诺持续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持续履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持续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时作出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1 号楼 101、1 号楼 201、1 号楼 301、1 号楼 401、1 号楼 501、1 号楼 601、4 号楼 101、4 号楼 201、4 号楼 301、4 号楼 401、4 号楼 501、4 号楼 601 的不动产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4113 号、第 0204121 号、第 0204123 号、第 0206420 号、第 0206418 号、第 0204117 号、第 0205302 号、第 0205306 号、第 0205294 号、第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抵押	36,177,862.88	13.23%	经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0205297 号、第 0203581 号、第 0203578 号]					
总计	-	-	36,177,862.88	13.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在此授信期间，公司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皆为公司融资担保手段，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补充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335,171	26.28%	-	471,700	0.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35,708	19.16%	-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319,467	2.00%	-1,319,467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625,529	73.72%	17,335,171	65,960,700	99.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07,123	57.47%	12,635,708	50,542,831	76.08%
	董事、监事、高管	3,958,402	6.00%	1,319,467	5,277,869	7.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65,960,700	-	471,700	66,432,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31号）。

2022年8月12日，收到山中泰财金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40.00元，成功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7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5,960,700股变更为66,432,4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韩承	50,542,831	0	50,542,831	76.08%	50,542,831	0	0	0

2	志 济 南 国 子 学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0,140,000	0	10,140,000	15.26%	10,140,000	0	0	0
3	庞 瑞 英	5,277,869	0	5,277,869	7.94%	5,277,869	0	0	0
4	山 东 省 财 金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基 金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0	471,700	471,700	0.71%	0	471,700	0	0
合计		65,960,700	471,700	66,432,400	100%	65,960,700	471,7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韩承志、庞瑞英系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韩承志持有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 47.42%股权，庞瑞英持有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 9.97%股权，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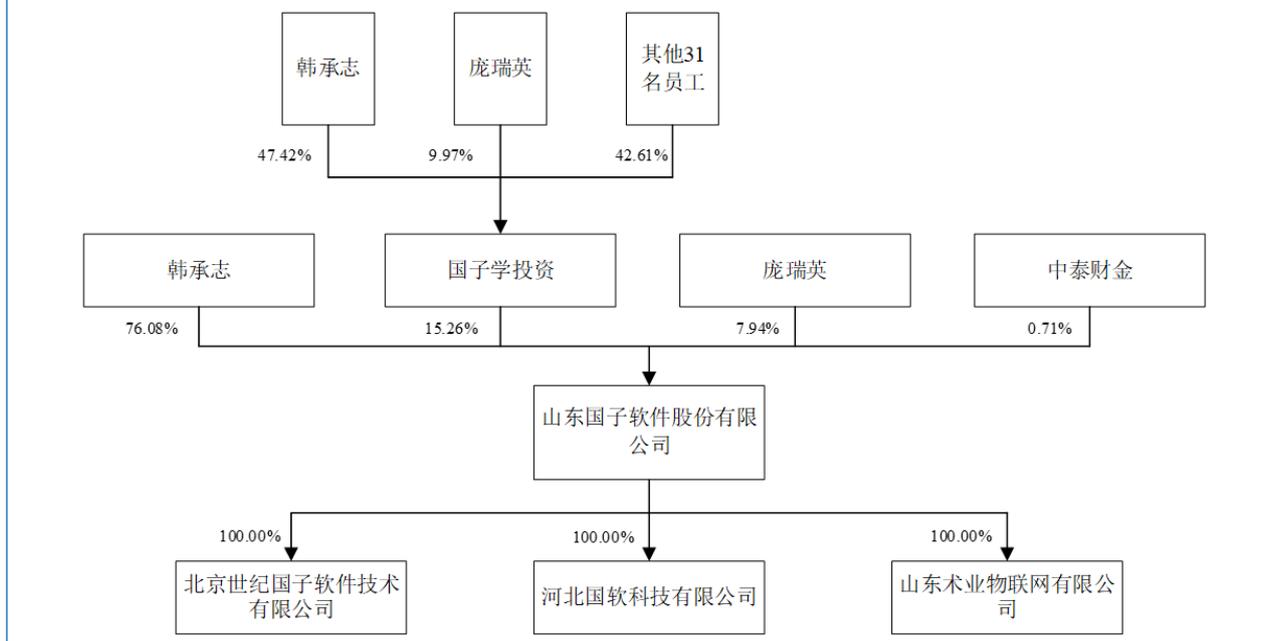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韩承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542,831 股，持股比例为 76.08%。同时，韩承志通过国子学投资拥有公司 15.26%的表决权。韩承志合计拥有公司 91.34%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承志，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南开大学微电子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软件程序员；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青年公园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济南天南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东天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济南国子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国子软件董事、总经理。同时，现任公司子公司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21.20	471,700	中泰财金	不适用	10,000,04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0,000,040.00	10,000,040.00	1,067.34	否	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4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17.34
减：手续费	17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987.3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99,920
其中：	
1、工资	9,999,920
四、期末余额	1,067.34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招商银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13	2023年2月	4.5%/3.5%

	贷款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 分行			日	26 日	
合计	-	-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21 日	1		
合计	1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庞瑞英	董事长	女	1976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韩承志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闻明星	董事	男	1981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相金明	董事	男	1985 年 3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董伟伟	董事	女	198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马宏垒	董事	男	1988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蔡文春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李晔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10 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陈波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钟又琴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赵振江	监事	男	198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王丽丽	监事	女	199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王欣	财务总监	女	1988 年 3 月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王蕾兵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单玉坤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6 月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任惠娟	副总经理	女	1987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齐宝斌	副总经理	男	1990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及总经理韩承志、董事长庞瑞英为公司股东。韩承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庞瑞英	董事长	5,277,869	0	5,277,869	7.94%	0	5,277,869
韩承志	总 经 理、董 事	50,542,831	0	50,542,831	76.08%	0	50,542,831
合计	-	55,820,700.00	-	55,820,700.00	84.02%	0	55,820,700.00

(三) 变动情况**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马宏垒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强化内控管理的需要	-
蔡文春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强化内控管理的需要	-
陈波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强化内控管理的需要	-
李晔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强化内控管理的需要	-
齐宝斌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单玉坤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任惠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马宏垒，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用户服务部员工；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销售业务部部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销售业务部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业务部总监。

蔡文春，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会计学副教授。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处；2006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山东经济学院资产处；201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党政办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副院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波，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5

月，就职于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山东国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晔，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山东省计算中心声学语音信号处理实验室主任、山东省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山东省计算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党总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部主任、党委委员、副书记，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齐宝斌，男，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用户服务部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用户服务部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单玉坤，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天润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公司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销售业务部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销售业务部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惠娟，女，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软件开发部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软件开发二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软件开发二部经理兼开发部产品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软件开发部总监；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2		20
财务人员	7	2		9
行政人员	20	3		23
销售人员	164	2		166
技术人员	208	102		310
研发人员	202	2		204
员工总计	619	113		7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318	372
专科	292	348
专科以下	3	6
员工总计	619	7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为了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公司遵循公平、合理、差异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激励创新机制，提高公司核心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和发展平台，确保对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文化，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2、培训计划：公司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积极组织人才引进，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合理安排员工工作岗位，并进行岗前、岗中培训，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力保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任惠娟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殷允贵	无变动	产品总监	0	0	0
赵振江	新增	技术总监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重视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已经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较为齐全、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认定的山东省瞪羚企业，是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是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是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济南市工程实验室，是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是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已经通过 CMMIL5 软件开发成熟度模型评估、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公司软件产品《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69 项、软件产品证书 6 件。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未发生变动。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产品证书 1 项，商标 1 项。

1、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智慧物联 RFID 资产盘点 APPV8.0	2022SR0023295	2022.01.05	国子软件
2	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65026	2022.01.11	山东术业
3	物联网设备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65027	2022.01.11	山东术业
4	高校房产可视化管理平台 V8.1	2022SR0774780	2022.06.17	国子软件

2、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获取方式
1	2019102631400	基于 HTTP 协议的异构数据源分布式协调一致性方法及系统	2019.04.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2022302720125	感知终端设备	2022.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子高校一体化财务平台 V3.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鲁 RC-2022-1520	2022.11.30	2027.11.29

4、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山东术业	shuyeiot	9	60967585	中国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包括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开发。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主要是针对公司自主立项的软件产品、项目中通用的组件和技术等进行技术研究、技术验证、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开发新的软件产品、对已有软件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开发新的功能模块等。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积累，打造了适用各类客户类型的资产管理软件，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软件和中小学资产管理软件；针对不同客户资产管理特点及各类业务需求打造了适用各类管理特点的资产管理软件，如在行政事业领域打造了适用公安、法院、检察院管理特点的资产管理软件及政府公物仓管理等特定用途的资产管理软件，在高校领域打造了高校房产可视化管理平台、高校实验室管理与服务平台，在基础教育领域公司以 SaaS 模式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升级改造	3,444,762.40	3,444,762.40
2	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3,300,112.11	3,300,112.11

3	教育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1,813,346.29	1,813,346.29
4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研发	1,681,786.23	1,681,786.23
5	高校业财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1,577,670.50	1,577,670.50
合计		11,817,677.53	11,817,677.53

研发项目分析：

1、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升级改造：

目的：通过优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功能，创新资产管理手段，提高资产管理效能，满足新形势下对资产管理数字化应用需求。

进度：目前围绕全口径、全生命资产管理功能完成了功能初步完善，下一步需要继续优化数据分析与运用功能。

拟达到的目标：以全口径、全生命周期资产数据和管理活动为基础，辅以物联网智能化的管理手段，为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撑，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提高资产管理分析与决策能力。

2、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目的：深度融合物联网技术，创新高校资产管理手段和模式，助力高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提升公司高校资产管理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进度：持续的优化和升级。

拟达到的目标：实现传统资产管理与 IOT 技术的融合，利用 RFID 射频、传感、计量、终端测控、嵌入开发等 IOT 技术，让资产管理软件具有识别、定位、跟踪、感知、测量、控制资产的能力，实现“万物互联、实时在线”资产智能管理，解决资产管理过程的实时掌握难、资产盘点难、动态监管难、绩效考核难、共享共用难等痛点。

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充分发挥公司在高校资产管理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建成高校物联网资产智能管理平台，能够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未来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承载能力。

3、教育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目的：为了解决教育主管单位线下数据报送工作繁琐、实时性差问题，解决项目评审业务“一项目一系统”的“烟囱”式独立建设问题，解决会议组织困难、厅内会议室预约冲突及“有会无室、有室无会”等问题，提高教育主管单位的信息管理水平。

进度：持续优化升级。

拟达到的目标：通过升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将日常占据教育主管单位及其下属教育单位大量工作精力的数据报送收集、项目评审、会议组织等工作进行完善，达到通用、易用的目的，提高教育主管单位的工作效率，减少下属单位的填报工作量，提高区域级教育管理水平。

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教育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数据逐级报送、项目申报评审、会议组织及召开工作的效率，减轻了教育主管单位及其下属教育单位的工作量，提高了对不同业

务的兼容性，减少了处理不同业务时的重复开发与维护工作，改善了用户的使用体验，获得了更好的用户口碑，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人员投入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

4、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研发：

目的：通过优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满足预算管理改革需要。

进度：目前主要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对标改造与功能优化，基本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关业务的融合贯通，下一步持续优化功能细节，完善系统间接口应用。

拟达到的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健全预算管理一体化“制度+技术”运行机制，运用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预算管理各环节衔接融合，形成一体化管理闭环，提高财政决策效能。

5、高校业财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目的：将高校各类经济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打通，实现跨部门业务和财务深度融合以及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有效融合与衔接；满足当前预算一体化新形势下，高校财务信息化建设及高校整体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进度：主要基于业财融合的理念，围绕业财融合、预算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的建设与应用进行了相关完善扩展，下阶段需要继续完善优化面向全校师生、领导的数据分析服务。

拟达到的目标：建立跨部门流程协同办公、基础信息标准统一、管理权限范围明确、信息共享通道流畅，实现控制端前移并覆盖整个业务流程，形成从业务到财务的闭环管理，助力高校全面实现管理会计；同时紧跟政策及市场趋势的需求，满足上级财政部门对于财务数字化、凭证电子化、预算一体化政策要求。

四、 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领域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的研发、推广和服务。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实现的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即公司与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等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金额达到相关公布限额标准的项目进行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项目；对部分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公司采购。

此外，公司少部分业务采用非直销模式，即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产品或服务，但最终用户仍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

(1) 品牌树立

2020 年，公司实施“聚焦”和“定位”战略，聚焦于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领域，聚焦于资产管理数字化业务，不断强化在客户群体中公司为专业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定位，持续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和产品影响力，让新老客户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产品理念。例如，公司用宣讲产品理念、介绍成熟案例、提供优质服务为支点，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高校物联网管理软件、中小学资产管理软件为基础，在数字政府市场努力实现“国子软件，专做国有资产管理”的定位，在高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市场中努力实现“高校资产管理数字化专业服务商”的定位，促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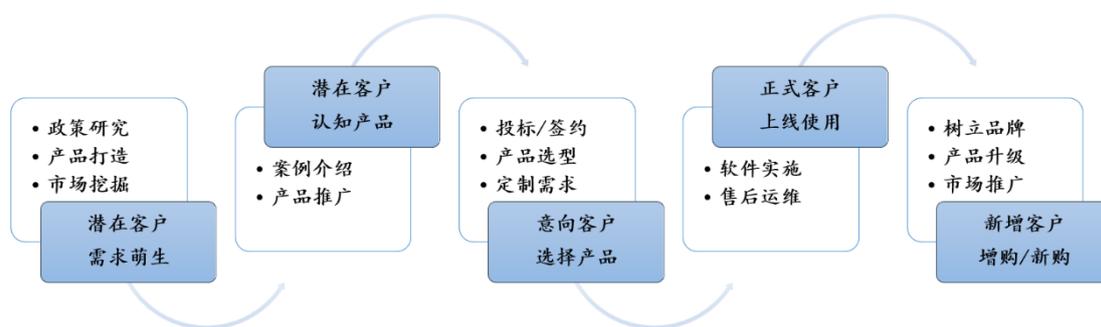
(2) 产品打造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相关政策，结合产品实施和服务，深入开展多行业调研和需求分析，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成熟度和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例如，公司以财政部门、教育、公安、法院、检察院等行业主管部门为突破口，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及细分市场现状政策，针对性制定具有鲜明特点的行业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如研发了契合财政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各自需求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小学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及针对“公检法”部门的专业资产管理解决方案，不断为客户带来新的资产管理思路，从而实现对细分市场的突破。

(3) 服务提升

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除产品质量外，项目的实施与服务质量是客户满意度的另一重要评价标准。根据用户特征与服务需求，公司构建起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体系、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流程，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对市场口碑的提升及品牌形象的塑造及新客户的开拓存在积极影响。

(4) 公司客户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外采购软件开发及服务、硬件设备等。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应服务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一般不会将核心业务或核心技术对外采购，而是将不属于公司专业领域的开发工作或者辅助工作对外进行采购，一方面保证现有员工更好地聚焦于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另一方面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同时可以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外购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实行“以销定采”的模式，当公司销售项目中存在相应的软件开发或服务需求，且该细分业务并非公司的核心软件产品时，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专业领域、现有核心产品、项目人员配置、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选择对外采购。同时，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及成本效益需求对外采购部分客户所需的现场实施、异地驻场等服务，以及采购云服务等。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与资产管理软件配套的硬件产品，公司外购硬件主要包括条码打印机、RFID 打印机、资产清查终端等硬件设备以及条码标签、RFID 标签等耗材。

公司已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采购环节遵循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方式、验收、付款进行规范与控制管理。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较为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并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同时针对原有的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做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职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公司章程三次，具体如下：

1、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5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7	5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报告期内，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监事会：目前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旧有制度。新增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主动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固定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如《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持续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应当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公司未能及时做好网络投票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公司已通过通讯方式与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且公司全体股东均通过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38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丁锡锋 2 年	王立丽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3838 号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子软件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子软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五(二)1 及十二(二)1 之说明。

国子软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构成。2022 年度，国子软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0,538,390.14 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6.65%。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子软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子软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款项收款记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内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五(一)3 及十二(一)1 之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855,767.5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562,134.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293,633.10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子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子软件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子软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

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子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子软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子软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锡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46,796,258.83	52,586,95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333,500.00	
应收账款	五(一)3	148,293,633.10	86,499,356.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一)4	128,640.97	72,39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2,742,613.90	2,679,21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9,696,780.51	18,166,376.58
合同资产	五(一)7	2,453,862.26	2,671,18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18,694.75	12,231.56
流动资产合计		220,463,984.32	162,687,71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9	47,000,103.71	50,196,65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0	927,831.12	3,287,610.5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1	3,972,023.90	2,755,70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2	1,121,039.90	871,94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20,998.63	57,111,907.48
资产总计		273,484,982.95	219,799,62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13	6,539,531.09	7,640,46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14	6,513,428.21	8,041,28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5	15,217,224.19	14,108,542.83
应交税费	五(一)16	16,747,153.00	15,204,141.47
其他应付款	五(一)17	1,814,295.77	1,800,31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18	498,721.99	942,985.3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19	522,558.18	546,695.31
流动负债合计		47,852,912.43	48,284,42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0		1,930,039.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一)21	9,557,852.93	8,769,742.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7,852.93	10,699,781.77
负债合计		57,410,765.36	58,984,20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2	66,432,400.00	65,96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3	16,387,848.21	6,859,50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24	19,059,282.86	13,887,49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5	114,194,686.52	74,107,7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074,217.59	160,815,41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074,217.59	160,815,41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484,982.95	219,799,623.90

法定代表人：韩承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11,561.80	41,493,67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5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1	148,254,944.35	86,518,53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040.97	50,003.2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2	2,889,053.54	2,689,21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96,780.51	18,166,376.58

合同资产		2,453,862.26	2,671,18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4.86
流动资产合计		209,264,743.43	151,599,29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3	10,993,721.50	10,993,72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00,103.71	50,196,65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7,831.12	3,287,610.5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616.65	2,755,70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039.90	871,94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14,312.88	68,105,628.98
资产总计		273,279,056.31	219,704,92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9,523.49	7,640,464.4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84,224.19	14,075,542.83
应交税费		16,740,627.78	15,204,141.47
其他应付款		1,805,738.08	1,798,89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448,194.86	7,986,62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721.99	942,985.33
其他流动负债		522,558.18	546,695.31
流动负债合计		47,789,588.57	48,195,34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0,039.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57,852.93	8,769,742.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7,852.93	10,699,781.77
负债合计		57,347,441.50	58,895,12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432,400.00	65,96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42,356.13	6,914,01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59,282.86	13,887,49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997,575.82	74,047,57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31,614.81	160,809,79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279,056.31	219,704,921.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0,538,390.14	188,037,235.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200,538,390.14	188,037,23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935,829.66	126,369,606.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58,352,424.35	51,314,01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2,561,785.33	2,467,041.31
销售费用	五（二）3	41,751,920.31	41,509,152.36

管理费用	五（二）4	16,163,371.81	11,340,119.07
研发费用	五（二）5	21,891,676.19	19,565,735.65
财务费用	五（二）6	214,651.67	173,545.87
其中：利息费用		207,878.91	171,521.99
利息收入		10,075.42	8,462.03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5,197,773.60	6,866,90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269,808.41	411,98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6,224,073.90	-4,642,83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546,783.79	-11,79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11,83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87,451.42	64,291,882.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920.13	5.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88,371.55	64,291,887.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3	6,433,538.06	7,688,71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54,833.49	56,603,175.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54,833.49	56,603,175.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54,833.49	56,603,17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54,833.49	56,603,175.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54,833.49	56,603,17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法定代表人：韩承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 (二) 1	200,195,032.70	187,958,376.95
减：营业成本	十二 (二) 1	58,205,984.71	51,294,830.52
税金及附加		2,561,759.12	2,467,035.32
销售费用		41,751,420.31	41,509,152.36
管理费用		16,115,274.87	11,334,580.89
研发费用	十二 (二) 2	21,762,238.75	19,544,868.44
财务费用		213,407.53	174,356.39
其中：利息费用		207,878.91	171,521.99
利息收入		7,828.41	6,208.01
加：其他收益		5,197,773.60	6,866,42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 (二) 3	147,189.81	367,16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2,037.65	-4,642,83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783.79	-11,79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3.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49,256.00	64,212,516.82
加：营业外收入		920.13	4.6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50,176.13	64,212,521.42
减：所得税费用		6,432,323.32	7,688,71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17,852.81	56,523,80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17,852.81	56,523,80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17,852.81	56,523,80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33,924.16	153,333,50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033.34	4,588,82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4,118,376.93	4,871,8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10,334.43	162,794,20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811.16	19,437,26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57,333.71	91,723,9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1,209.65	16,791,24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20,601,305.77	14,565,8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79,660.29	142,518,2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325.86	20,275,92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87,189.81	144,227,31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791.47	465,1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56,981.28	144,692,4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25.00	25,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387,172.87	127,427,317.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80,297.87	127,452,7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3.41	17,239,7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3,083.88	6,619,23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1,573,145.49	2,009,84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229.37	19,129,0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10.63	-19,129,07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831.82	18,386,55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1,097.46	34,134,54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52,265.64	52,521,097.46
法定代表人：韩承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27,181.28	153,180,32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033.34	4,588,77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842.87	5,369,6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11,057.49	163,138,72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97,761.70	19,418,08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57,333.71	91,723,9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7,716.28	16,790,9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6,364.56	15,007,7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49,176.25	142,940,7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118.76	20,197,9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97,189.81	133,317,31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172.87	420,31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44,362.68	133,737,63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25.00	25,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97,172.87	116,517,31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90,297.87	126,542,7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4.81	7,194,88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3,083.88	6,619,2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3,145.49	2,009,84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6,229.37	19,129,0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10.63	-19,129,07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0,243.32	8,263,80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7,811.93	33,164,00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7,568.61	41,427,811.9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6,859,508.21				13,887,497.58		74,107,708.31		160,815,41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60,700.00				6,859,508.21				13,887,497.58		74,107,708.31		160,815,41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700.00				9,528,340.00				5,171,785.28		40,086,978.21		55,258,80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54,833.49		51,854,8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700.00				9,528,340.00								10,000,0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1,700.00				9,528,340.00								10,000,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71,785.28		-11,767,855.28		-6,596,0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1,785.28		-5,171,78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6,070.00		-6,596,07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432,400.00				16,387,848.21			19,059,282.86		114,194,686.52		216,074,217.59

项目	2021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1,081.47				9,110,326.69	41,283,016.42	116,355,1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58,236.08				-875,209.98	-	-5,547,006.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30,032.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60,700.00				6,859,317.55				8,235,116.71	29,752,983.92	110,808,11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66				5,652,380.87	44,354,724.39	50,007,29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03,175.26	56,603,17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66						19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66						190.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2,380.87	-	-6,596,0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2,380.87	-5,652,38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6,070.00	-6,596,07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6,859,508.21				13,887,497.58		74,107,708.31	160,815,414.10

法定代表人：韩承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6,914,016.13				13,887,497.58		74,047,578.29	160,809,79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60,700.00				6,914,016.13				13,887,497.58		74,047,578.29	160,809,79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71,700.00				9,528,340.00				5,171,785.28		39,949,997.53	55,121,822.81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17,852.81	51,717,85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700.00				9,528,340.00						10,000,0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1,700.00				9,528,340.00						10,000,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71,785.28	-11,767,855.28		-6,596,0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1,785.28	-5,171,78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6,070.00		-6,596,07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432,400.00				16,442,356.13			19,059,282.86		113,997,575.82	215,931,614.81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55,589.39				9,110,326.69		41,297,660.17	116,424,2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58,236.08				-875,209.98		-	-5,542,413.62
其他											11,525,439.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960,700.00				6,913,825.47				8,235,116.71		29,772,220.45	110,881,86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66				5,652,380.87		44,275,357.84	49,927,92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23,808.71	56,523,80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66							19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66							190.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2,380.87		-	-6,596,0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2,380.87		12,248,450.87	-5,652,38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96,070.00	-6,596,07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960,700.00				6,914,016.13				13,887,497.58		74,047,578.29	160,809,792.00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6002803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432,400.00 元，股份总数 66,432,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25,52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806,87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

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减值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软件技术开发相关产品及服务，合同履约义务既包含某一时点履行，亦包含在某一

时段内履行。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

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河北国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
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000606)，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满当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纳税人暂按现行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 1% 调整为 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07.17	4,106.67
银行存款	46,151,058.47	52,516,990.79
其他货币资金	643,993.19	65,858.50
合 计	46,796,258.83	52,586,955.96

(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28,400.00	35,500.0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615,593.19	30,358.50
合 计	643,993.19	65,858.50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500.00	100.00			333,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3,500.00	100.00			333,500.00
合 计	333,500.00	100.00			333,5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55,767.51	100.00	14,562,134.41	8.94	148,293,633.10
合 计	162,855,767.51	100.00	14,562,134.41	8.94	148,293,633.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22,286.96	100.00	8,422,930.60	8.87	86,499,356.36
合 计	94,922,286.96	100.00	8,422,930.60	8.87	86,499,356.3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277,128.72	5,913,856.44	5.00
1-2 年	31,572,801.04	3,157,280.10	10.00
2-3 年	7,080,430.81	1,416,086.16	20.00
3-4 年	2,863,891.75	1,431,945.88	50.00
4-5 年	2,092,746.79	1,674,197.43	80.00
5 年以上	968,768.40	968,768.40	100.00
小 计	162,855,767.51	14,562,134.41	8.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2,930.60	6,139,203.81						14,562,134.41
合 计	8,422,930.60	6,139,203.81						14,562,134.4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科技大学	1,362,870.00	0.84	68,143.50
青海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5,005.00	0.77	89,200.5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4,000.00	0.72	58,700.00
广州友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069,000.00	0.66	53,450.00
丽水学院	1,063,000.00	0.65	53,150.00
小 计	5,923,875.00	3.64	322,644.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118.21	65.39		84,118.21	27,873.79	38.50		27,873.79
2-3 年					44,522.76	61.50		44,522.76
3 年以上	44,522.76	34.61		44,522.76				
合 计	128,640.97	100.00		128,640.97	72,396.55	100.00		72,396.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鸥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6,435.63	43.87
超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22.76	34.61
浙江广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74.33	14.13
淄博职业学院	3,962.26	3.08
济南诚达模具有限公司	3,600.00	2.80
小 计	126,694.98	98.4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7,415.00	100.00	774,801.10	22.03	2,742,613.90
合 计	3,517,415.00	100.00	774,801.10	22.03	2,742,613.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144.67	100.00	689,931.01	20.48	2,679,213.66
合 计	3,369,144.67	100.00	689,931.01	20.48	2,679,213.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329,127.00	18,206.35	5.53
账龄组合	3,188,288.00	756,594.75	23.73
其中：1 年以内	1,297,235.00	64,861.75	5.00
1-2 年	915,119.00	91,511.90	10.00
2-3 年	216,288.00	43,257.60	20.00
3-4 年	321,365.00	160,682.50	50.00
4-5 年	210,000.00	16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28,281.00	228,281.00	100.00
合 计	3,517,415.00	774,801.10	22.0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11,362.00
1-2 年	920,119.00
2-3 年	226,288.00
3-4 年	321,365.00
4-5 年	210,000.00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228,281.00
合 计	3,517,41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数	86,088.16	49,418.55	554,424.30	689,931.0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005.95	46,005.95		
--转入第三阶段		-22,628.80	22,628.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485.89	19,216.20	25,168.00	84,870.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0,568.10	92,011.90	602,221.10	774,801.1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2,289,243.50	2,136,816.00
投标保证金	673,829.50	817,279.50
备用金	329,127.00	140,959.17
押金	224,090.00	224,090.00
社保公积金	1,125.00	
往来款		50,000.00
合 计	3,517,415.00	3,369,144.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198,450.00	1-2 年	5.64	19,845.00
		16,600.00	4-5 年	0.47	13,280.00
四川农业大学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4.55	8,0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5,040.00	1 年以内	4.12	7,252.00
王永贵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84	100,000.00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4 年	2.84	50,000.00
小 计		720,090.00		20.46	198,377.0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48,599.34		548,599.34	408,379.76		408,379.76
合同履约成本	19,737,275.85	589,094.68	19,148,181.17	17,757,996.82		17,757,996.82
合 计	20,285,875.19	589,094.68	19,696,780.51	18,166,376.58		18,166,376.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89,094.68				589,094.68
合 计		589,094.68				589,094.6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19,517.38	165,655.12	2,453,862.26	2,874,210.00	203,024.25	2,671,185.75
合计	2,619,517.38	165,655.12	2,453,862.26	2,874,210.00	203,024.25	2,671,185.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3,024.25	-37,369.13					165,655.12
合计	203,024.25	-37,369.13					165,655.12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19,517.38	165,655.12	6.32
小计	2,619,517.38	165,655.12	6.3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1.38		1,871.3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823.37		16,823.37	1,926.70		1,926.70
预缴土地使用税				10,304.86		10,304.86
合计	18,694.75		18,694.75	12,231.56		12,231.56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170,934.14	175,712.00	3,706,323.18	958,235.75	63,011,205.07
本期增加金额			87,721.24		87,721.24
1) 购置			87,721.24		87,721.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170,934.14	175,712.00	3,794,044.42	958,235.75	63,098,926.3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897,189.14	166,926.29	3,085,924.27	664,514.58	12,814,554.28
本期增加金额	2,763,119.37		392,900.61	128,248.34	3,284,268.32
1) 计提	2,763,119.37		392,900.61	128,248.34	3,284,268.3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660,308.51	166,926.29	3,478,824.88	792,762.92	16,098,822.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510,625.63	8,785.71	315,219.54	165,472.83	47,000,103.71
期初账面价值	49,273,745.00	8,785.71	620,398.91	293,721.17	50,196,650.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1-6 层	10,332,762.75	房产所在园区土地无法分割转让，导致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小 计	10,332,762.75	

10.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84,067.65	4,684,067.6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826,559.25	1,826,559.25
1) 处置	1,826,559.25	1,826,559.25
期末数	2,857,508.40	2,857,508.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96,457.10	1,396,457.10
本期增加金额	1,421,478.45	1,421,478.45
1) 计提	1,421,478.45	1,421,478.45
本期减少金额	888,258.27	888,258.27
1) 处置	888,258.27	888,258.27

期末数	1,929,677.28	1,929,677.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7,831.12	927,831.12
期初账面价值	3,287,610.55	3,287,610.55

(2) 其他说明

本期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到期后未行使租赁选择权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2,749.79	126,412.47	295,966.00	44,394.90
信用减值准备	15,336,935.51	2,300,642.14	9,112,861.61	1,366,929.24
预计负债	9,557,852.93	1,433,677.94	8,769,742.07	1,315,461.31
暂估成本费用	741,942.32	111,291.35	192,782.90	28,917.44
合 计	26,479,480.55	3,972,023.90	18,371,352.58	2,755,702.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43,359.32	7,216.04
合 计	43,359.32	7,216.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年	432.05	432.05	
2024 年	540.16	5,732.41	
2025 年	180.57	180.57	
2026 年	871.01	871.01	
2027 年	41,335.53		
合 计	43,359.32	7,216.04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09,039.89	87,999.99	1,121,039.90	964,885.00	92,941.75	871,943.25
合 计	1,209,039.89	87,999.99	1,121,039.90	964,885.00	92,941.75	871,943.25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09,039.89	87,999.99	1,121,039.90	964,885.00	92,941.75	871,943.25
小 计	1,209,039.89	87,999.99	1,121,039.90	964,885.00	92,941.75	871,943.2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941.75	-4,941.76					87,999.99
小 计	92,941.75	-4,941.76					87,999.99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资产购置款	4,251,580.00	4,251,580.00
货款	2,125,542.14	3,311,718.21
费用款	162,408.95	77,166.25
合 计	6,539,531.09	7,640,464.4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期资产购置款	4,251,580.00	房产证未办妥，暂未支付
小 计	4,251,580.00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6,513,428.21	8,041,288.1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6,513,428.21	8,041,288.12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108,542.83	91,659,418.56	90,550,737.20	15,217,224.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30,281.59	10,630,281.59	
合 计	14,108,542.83	102,289,700.15	101,181,018.79	15,217,224.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8,542.83	83,044,358.39	81,935,677.03	15,217,224.19
职工福利费		51,769.91	51,769.91	
社会保险费		5,358,165.46	5,358,165.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1,920.56	5,071,920.56	
工伤保险费		286,244.90	286,244.90	
住房公积金		3,205,124.80	3,205,124.80	
小 计	14,108,542.83	91,659,418.56	90,550,737.20	15,217,224.1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184,698.79	10,184,698.79	
失业保险费		445,582.80	445,582.80	
小 计		10,630,281.59	10,630,281.59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578,564.11	8,179,123.12
企业所得税	4,891,230.52	6,002,98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707.57	440,183.78
教育费附加	243,303.24	188,650.19

地方教育附加	162,202.16	125,766.79
房产税	122,060.54	122,060.54
个人所得税	106,503.00	82,817.92
印花税	70,429.42	62,550.00
土地使用税	5,152.44	
合 计	16,747,153.00	15,204,141.47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报销费用	1,805,473.46	815,800.51
往来款		984,510.00
其他	8,822.31	
合 计	1,814,295.77	1,800,310.51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8,721.99	942,985.33
合 计	498,721.99	942,985.33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22,558.18	546,695.31
合 计	522,558.18	546,695.31

20.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12,278.01	2,067,726.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278.01	137,687.23
合 计		1,930,039.70

2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557,852.93	8,769,742.07	计提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
合 计	9,557,852.93	8,769,742.07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960,700	471,700					66,432,4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31号）核准，公司本次以21.20元/股向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700股新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投资款10,000,040.00元，计入股本47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28,340.00元。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1.47	9,528,340.00		9,529,421.47
其他资本公积	6,858,426.74			6,858,426.74
合 计	6,859,508.21	9,528,340.00		16,387,848.21

(2) 其他说明

2022年定向增发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9,528,340.00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22（2）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887,497.58	5,171,785.28		19,059,282.8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3,887,497.58	5,171,785.28		19,059,282.86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71,785.28 元。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07,708.31	29,752,98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54,833.49	56,603,175.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1,785.28	5,652,380.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96,070.00	6,596,0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194,686.52	74,107,708.3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0,538,390.14	58,352,424.35	187,642,640.69	51,095,619.00
其他业务收入			394,594.34	218,393.64
合 计	200,538,390.14	58,352,424.35	188,037,235.03	51,314,012.6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0,538,390.14	58,352,424.35	187,642,640.69	51,095,619.00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	88,351,058.47	17,961,650.68	81,070,276.76	15,644,916.94
技术服务	96,903,277.92	34,748,113.48	90,921,637.83	29,250,132.85
硬件产品	15,284,053.75	5,642,660.19	15,650,726.10	6,200,569.21
小 计	200,538,390.14	58,352,424.35	187,642,640.69	51,095,619.0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5,188,656.06	171,685,498.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349,734.08	15,957,142.53
小 计	200,538,390.14	187,642,640.6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167.12	1,104,490.05
房产税	488,242.16	488,242.16
教育费附加	495,071.62	473,353.35
地方教育附加	330,047.75	315,568.90
印花税	70,429.42	62,557.10
土地使用税	20,609.76	20,609.75
车船税	2,217.50	2,220.00
合 计	2,561,785.33	2,467,041.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104,891.80	27,088,689.19
售后服务费	6,005,850.98	5,626,913.48
差旅费	5,410,376.38	5,669,469.10
水电物业及租赁费	1,150,531.81	1,000,928.32
招投标费	734,559.94	894,476.06
折旧与摊销费	536,150.59	603,300.96
办公费	377,668.93	345,806.2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6,037.74	177,965.62
业务招待费	1,264.00	66,687.39
其他	364,588.14	34,915.99
合 计	41,751,920.31	41,509,152.3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244,390.67	6,767,963.53
中介服务费	3,720,437.84	514,767.92
折旧摊销费	2,377,926.22	2,377,505.87
办公费	678,322.38	515,186.39
差旅费	397,358.04	487,422.25
业务招待费	293,170.17	123,324.28
水电物业及租赁费	254,276.49	418,722.32
股份支付		190.66
其他	197,490.00	135,035.85
合 计	16,163,371.81	11,340,119.0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薪酬	20,232,243.39	17,912,095.90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1,049,038.89	1,032,300.08
折旧摊销费	370,191.51	462,102.64
材料费	122,102.93	
其他	118,099.47	159,237.03
合 计	21,891,676.19	19,565,735.6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07,878.91	171,521.99
减：利息收入	10,075.42	8,462.03
银行手续费	16,848.18	10,485.91
合 计	214,651.67	173,545.8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040,702.00	6,692,431.64	1,389,559.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446.26	29,732.86	27,446.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9,625.34	144,265.17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75.25	
合 计	5,197,773.60	6,866,904.92	1,417,005.5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791.47	411,980.45
保证金利息收入	16.94	
合 计	269,808.41	411,980.4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39,203.81	-4,433,775.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70.09	-209,063.22
合 计	-6,224,073.90	-4,642,838.6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589,094.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369.13	-2,3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941.76	-9,407.60
合 计	-546,783.79	-11,792.10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终止房产租赁处置收益	-11,833.38		-11,833.38
合 计	-11,833.38		-11,833.38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20.13	5.22	920.13
合 计	920.13	5.22	920.13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49,859.07	8,847,69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6,321.01	-1,158,979.64
合 计	6,433,538.06	7,688,712.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58,288,371.55	64,291,887.9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43,255.73	9,643,78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42.33	-9,920.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73.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897.70	46,168.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8.84	-1,98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73,651.61	-1,989,333.74
所得税费用	6,433,538.06	7,688,712.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回备用金	169,478.00	207,05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	2,466,608.46	2,231,799.00
收到政府补助	1,389,559.28	2,268,363.99
利息收入	10,075.42	8,462.03
其他	82,655.77	156,203.56
合 计	4,118,376.93	4,871,878.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间费用	16,328,496.98	10,575,229.38
押金及保证金	3,248,808.79	3,685,034.24
其他	1,024,000.00	305,541.68
合 计	20,601,305.77	14,565,805.3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租金	1,573,145.49	2,009,845.49
合 计	1,573,145.49	2,009,845.4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854,833.49	56,603,17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70,857.69	4,654,630.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268.32	3,442,90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1,478.45	1,396,457.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3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878.91	171,52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808.41	-411,98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321.01	-1,158,97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9,498.61	-4,179,84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45,555.45	-48,742,16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707.38	8,500,006.65
其他		1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325.86	20,275,928.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52,265.64	52,521,09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521,097.46	34,134,54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831.82	18,386,555.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6,152,265.64	52,521,097.46
其中：库存现金	1,207.17	4,10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51,058.47	52,516,99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52,265.64	52,521,097.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3,993.19	保函保证金及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固定资产	36,177,862.88	抵押借款
合 计	36,821,856.07	

2.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651,142.72	其他收益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1 年度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济金监字〔2021〕110号）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4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
稳岗补贴	279,559.28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号
软件企业资质创新奖励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三级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济工信财审〔2022〕3号
小 计	5,040,702.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040,702.00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	济南市高新区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	石家庄市桥西区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	软件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 及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4%（2021 年 12 月 31 日：4.1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539,531.09	6,539,531.09	6,539,53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721.99	511,000.00	511,000.00		

其他应付款	1,814,295.77	1,814,295.77	1,814,295.77		
小 计	8,852,548.85	8,864,826.86	8,864,826.8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640,464.46	7,640,464.46	7,640,464.46		
租赁负债	1,930,039.70	2,067,726.93		2,067,72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985.33	1,024,345.49	1,024,345.49		
其他应付款	1,800,310.51	1,800,310.51	1,800,310.51		
小 计	12,313,800.00	12,532,847.39	10,465,120.46	2,067,726.9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情况****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韩承志	83.32	91.34

韩承志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42,831 股，并持有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 47.42% 股权，总计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2%，通过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15.26% 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91.34% 的表决权。韩承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6,715.38	2,996,303.49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韩承志		957,000.00
合 计			957,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63,954.46	901,000.22
合 计	1,063,954.46	901,000.2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865.03	163,347.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37,099.95	2,910,845.7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15,042.51	100.00	14,560,098.16	8.94	148,254,944.35
合 计	162,815,042.51	100.00	14,560,098.16	8.94	148,254,944.3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41,469.08	100.00	8,422,930.60	8.87	86,518,538.48
合 计	94,941,469.08	100.00	8,422,930.60	8.87	86,518,538.4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236,403.72	5,911,820.19	5.00
1-2年	31,572,801.04	3,157,280.10	10.00
2-3年	7,080,430.81	1,416,086.16	20.00
3-4年	2,863,891.75	1,431,945.88	50.00
4-5年	2,092,746.79	1,674,197.43	80.00
5年以上	968,768.40	968,768.40	100.00

小 计	162,815,042.51	14,560,098.16	8.94
-----	----------------	---------------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2,930.60	6,137,167.56						14,560,098.16
合 计	8,422,930.60	6,137,167.56						14,560,098.1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科技大学	1,362,870.00	0.84	68,143.50
青海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5,005.00	0.77	89,200.5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4,000.00	0.72	58,700.00
广州友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069,000.00	0.66	53,450.00
丽水学院	1,063,000.00	0.65	53,150.00
小 计	5,923,875.00	3.64	322,644.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854.64	100.00	774,801.10	21.15	2,889,053.54
合 计	3,663,854.64	100.00	774,801.10	21.15	2,889,053.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144.67	100.00	689,931.01	20.42	2,689,213.66
合 计	3,379,144.67	100.00	689,931.01	20.42	2,689,213.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46,439.64		
备用金组合	329,127.00	18,206.35	5.53
账龄组合	3,188,288.00	756,594.75	23.73
其中：1 年以内	1,297,235.00	64,861.75	5.00
1-2 年	915,119.00	91,511.90	10.00
2-3 年	216,288.00	43,257.60	20.00
3-4 年	321,365.00	160,682.50	50.00
4-5 年	210,000.00	16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28,281.00	228,281.00	100.00
合 计	3,663,854.64	774,801.10	21.1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57,801.64
1-2 年	920,119.00
2-3 年	226,288.00
3-4 年	321,365.00
4-5 年	210,000.00
5 年以上	228,281.00
合 计	3,663,854.6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6,088.16	49,418.55	554,424.30	689,931.0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005.95	46,005.95		
--转入第三阶段		-22,628.80	22,628.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485.89	19,216.20	25,168.00	84,870.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0,568.10	92,011.90	602,221.10	774,801.1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2,289,243.50	2,136,816.00
投标保证金	673,829.50	817,279.50
备用金	329,127.00	140,959.17
押金	224,090.00	224,090.00
往来款	146,439.64	60,000.00
社保公积金	1,125.00	
合计	3,663,854.64	3,379,144.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198,450.00	1-2 年	5.42	19,845.00
		16,600.00	4-5 年	0.45	13,280.00
四川农业大学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4.37	8,0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5,040.00	1 年以内	3.96	7,252.00
王永贵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73	100,000.00
亚德客 (中国) 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4 年	2.73	50,000.00
小计		720,090.00		19.66	198,377.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93,721.50		10,993,721.50	10,993,721.50		10,993,721.50

合 计	10,993,721.50		10,993,721.50	10,993,721.50		10,993,721.50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3,721.50			993,721.50		
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0,993,721.50			10,993,721.5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0,195,032.70	58,205,984.71	187,563,782.61	51,076,436.88
其他业务收入			394,594.34	218,393.64
合 计	200,195,032.70	58,205,984.71	187,958,376.95	51,294,830.5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0,195,032.70	58,205,984.71	187,563,782.61	51,076,436.8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	88,351,058.47	17,953,222.71	81,070,276.76	15,644,916.94
技术服务	96,574,027.56	34,614,738.80	90,842,779.75	29,230,950.73
硬件产品	15,269,946.67	5,638,023.20	15,650,726.10	6,200,569.21
小 计	200,195,032.70	58,205,984.71	187,563,782.61	51,076,436.88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4,446,591.09	171,606,640.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748,441.61	15,957,142.53
小 计	200,195,032.70	187,563,782.6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薪酬	20,232,243.39	17,912,095.90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1,049,038.89	1,032,300.08
折旧摊销费	370,191.51	462,102.64
其他	110,764.96	138,369.82
合 计	21,762,238.75	19,544,868.4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72.87	367,164.87
保证金利息收入	16.94	
合 计	147,189.81	367,164.87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3.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55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791.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46.26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小 计	1,675,883.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36,05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9,828.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0.76	0.7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854,833.49
非经常性损益	B	1,439,8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0,415,004.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60,815,414.1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0,000,04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596,07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186,228,47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7.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7.0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854,833.49
非经常性损益	B	1,439,8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0,415,004.97
期初股份总数	D	65,960,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71,7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6,117,9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